

广西警察学院文件

桂警院发〔2023〕139号

广西警察学院关于印发学术委员会章程 和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已经学校 2023 年第 22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警察学院

2023 年 7 月 4 日

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术委员会）在学校学术事务中的作用，规范学术委员会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术委员会是学校内的最高学术权力机构，统筹行使对学校学术事务的咨询、评定、审议和决策权。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三条 学术委员会一般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或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其中有一定比例的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以上青年老师。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3名。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投票选举产生。学术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学术委员会委员承担。

第四条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1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者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 （二）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

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院（部）的委员名额，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自下而上民主推荐，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聘任。充分反映基层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4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第九条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十条 学术委员会独立设置机构。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一）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二）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三）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四）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五）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增补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学校校长办公会讨论通过，经公示无异议由校长聘任。

第十三条 二级学院具备条件的可设置院级学术委员会，由二级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报学校科研处备案。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承担以下职责：

（一）对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及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学校科研计划方案，对学校申报的重大科研项目进行审议和申报指导，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三）组织学术成果的评价和奖励申报的推荐工作。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组织学术交流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等活动。

（六）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受理学术争议，监督、检查和裁定全院师生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以及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事务。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二）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三）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

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四）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第十六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循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院学术委员会章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对学术委员会审议的保密事项恪守保密义务。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由学术委员会组织复议，必要的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同时向学校、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年至少召开 2 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 1/3 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以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相关学校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对做出的决定予以公示，异议期为 5 个工作日。在异议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如需修订，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议，经学术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通过后生效。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议事规则

为规范学术委员会审议工作，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广西警察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一章 议事范围

第一条 议事范围主要包括：

（一）对学校教学、科研、学科及专业建设、师资队伍等学术相关发展规划提出建议和意见。

（二）审议学校科研计划方案，对学校申报的重大科研项目进行审议和申报指导，审议推荐科研项目。

（三）组织学术成果的评价和奖励申报的推荐工作。

（四）制定学术规范，维护学术道德，处理学术纠纷等事项。

（五）组织学术交流、学风和学术道德规范教育等活动。

（六）审议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受理学术争议，监督、检查和裁定全院师生员工的学术不端行为。

（七）学校授权认为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决定或审议的事项，以及其他按国家或学校规章制度应当由学术委员会决定或审议的事项。

第二章 议题确定

第二条 议题提交。拟提交会议的议题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提交并附审议材料，主要包括调研论证情况、前置程序材料、提请会议讨论或决定的事项等，经分管校领导及相关

校领导审批后，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交科研处审核，由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呈学术委员会主任审定。

第三条 前置程序。凡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和评定的议题，相关部门必须事先进行深入细致调研、论证和协商，并于会前以书面和电子形式提供审议材料及支撑材料，否则不予审议。

第四条 议题确定。提交学术委员会讨论的议题需要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并经过校长或者负责联络学术委员会的副校长同意；或者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出。

第三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提议，或三分之一以上校学术委员会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六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由学术委员会主任召集并主持。根据工作需要，会议主持人可确定有关人员列席。

第七条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有不少于三分之二委员出席方可召开。

第八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负责会议的记录。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讨论情况、结论等内容，应有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四章 议事程序

第九条 会议议事实行一事一议。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在会议召开前将会议议题和有关材料送达参会委员；汇报人按

规定时间发言，就议题作简要说明，并回答委员提问；参会委员就议题充分发表意见或表决，发言要中心突出、观点明确；会议主持人归纳集中委员意见、宣布决议。

第十条 需全体会议投票表决的事项，由参会委员投赞成票、反对票或者弃权票进行表决。赞成票不少于参会人数的三分之二，该议题通过。不能出席会议的委员不得委托其他委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表决。

第十一条 列席会议人员在讨论相关议题时入场，汇报或讨论完毕后退场。

第五章 督办落实

第十二条 会议应编发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会议主持人审定签发。

第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办公室应根据会议纪要及时向有关部门传达会议决定，对会议决定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并及时向学术委员会报告落实情况。

第六章 纪律要求

第十四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一般不得缺席会议（含通讯评议），确实因故不能出席会议或参加通讯评议时，应第一时间说明事由并请假。累计三次无故不出席会议或不反馈通讯评议，或连续两年不能参加会议的，经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并提出建议，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解除对其之聘任。

第十五条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评定的事项涉及到委员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或有其他利害关系的，会议主持人应要求有

关人员回避，参加会议的有关人员应主动提出回避。

第十六条 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适合公开的依据有关规定及时公开；对会议内容、讨论情况和尚未公布的会议决定，不得泄露。

第七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议事细则经学术委员会审核批准后公布实施。

第十八条 本议事细则由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